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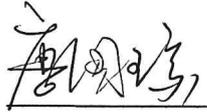
二、关于《关于增加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增加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国琼

2022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晓华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家琴

2022年 8 月 24 日